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9,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自聯交所的場內交易收購3,217,500股青建股份。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約為9,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青建股份2.9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收購事項乃透過聯交所的場內交易進行，故收購事項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建股份之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收購資產

收購的3,217,500股青建股份佔青建已發行股本約0.22%（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青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月報表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85,239,003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9,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以現金結算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事項之代價為青建股份於進行收購事項時之市價。

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研究及買賣LED生態種植櫃、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買賣清潔煤及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以及製造及銷售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本公司注意到海外及香港的股票市場一直活躍，並認為與其讓本公司盈餘現金閒置，不如投資股票市場。本公司認為按現行價格進行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實現其投資目標。

收購事項乃按現行市價作出，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市場狀況、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及專業意見不時檢討其投資。

有關青建之資料

青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青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及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及建築業務。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青建最新之財務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收益	10,329,310	8,605,716
毛利	1,297,729	1,288,155
除稅前溢利	807,728	826,916
除稅後溢利	673,235	669,140
資產總值	12,511,799	14,771,67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未能於收購事項後及時符合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故此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3及19.34條。

根據本公司的調查，導致違規的情況涉及進行收購事項的深圳員工於發送傳真通知香港的有關收購事項之合規員工時，傳真未發送至香港的合規員工，而上述溝通不暢乃緊隨本集團搬遷辦事處後及本集團變更其股票經紀時發生。本公司認為導致違規的情況屬特殊的疏忽情況。

本公司自此已檢討相關程序，並已透過規定其他溝通方式及確認程序確保及時有效溝通，改善相關程序。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足夠內部監控以防範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9,500,000港元收購合共3,217,500股青建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青建」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0)
「青建股份」	指	青建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陳擁權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